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认可的管理人，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破产清算服务公司、自然人管理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指定办理的破产/强制清算案件以及被保险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加入上述法院指定担任管理人的清算组的案件中，被保险人及/或其指派的人员未依照企业破产/强制清算相关法律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造成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的经济损失，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且引起该损害赔偿请求的疏忽、错误或失职行为首先发生于追溯日期当天或之后且在本保险单终止日之前，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从事的业务超出其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
- （二）被保险人在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被注销、撤回、吊销期间，或其从业人员在被取消执业资格或受停业、停职处分的情况下承办的业务；
- （三）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承办的业务，或在为被保险人聘用之前所承办的业务；
- （四）被保险人从事的非保险单载明的业务；
- （五）在保险单规定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前被保险人已经终止执行职务的业务。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欺诈行为或非执业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的债权；
- (二) 破产企业或个人的有形财产的损毁或灭失；
- (三) 被保险人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发生的法律费用；
- (四)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 (五) 法院/仲裁机构未予以判决/裁决的间接损失；
- (六)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定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依法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风险不在此限；
- (七)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未载明追溯期的，则无追溯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提供的特定证明、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提供上述材料起按照前述约定的期间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

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执业纪律，讲求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一旦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同意后，应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在理赔时将保险事故有关的正式聘用的从业人员名单、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明及聘用证明提交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参与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协商/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仲裁文书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的执业许可证书及有关文件；
- (四) 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授权委托文件以及其指定的从业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书等有关文件；
- (五) 指定或更换破产管理人/清算组成员的决定书；
- (六) 被保险人与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

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追溯期】指从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日起至保险期间起始日止的期间。

【间接损失】指由保险事故导致的财产本身的损失而间接引起的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责任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故意行为】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的经济损失，仍然导致或放任该行为的发生。

【每次事故】指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因被保险人在办理同一破产/强制清算案件过程中因过失造成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的经济损失而向被保险人提出单个或系列索赔。